

教育局通告第5/2018號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校長/校監 - 備辦；

(b) 各級主管 - 備考；以及

(c)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備考及辦理】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及早介入，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以下簡稱「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有關兒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請各學校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本通告取代於2016年1月26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016號。

背景

2. 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制定及由社署發出「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包括學校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計劃等。

3. 社署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中，特別向相關的工作人員指出，兒童如果遭遇或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

時，不應局限於受害人，也應確保受害人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有需要時，盡快將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

詳情

4. 學校在處理有關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時，首要關注兒童的福祉及安全。學校人員有責任保障有關學生的最大利益，務請學校人員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學生有否遭受虐待或家庭暴力影響的表徵，以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學生受到更大的傷害。學校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或在調查結束後，都需要顧及有關學生的情緒需要，並提供所需協助，幫助有關學生回復正常的學校生活。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校人員均應特別留意「程序指引」中第二章「認識虐待兒童」，特別是「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指標」、「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一覽表」、「危機評估指引」等部分，以識別懷疑虐兒個案，以及第二十三章「教育服務」有關如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內容。有關的重點概述如下：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5. 學校人員在教學或活動時經常與學生直接接觸，如學校人員留意到學生身體或行為等方面有受虐待的表徵（有關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概覽，請參閱附件一），無論學生照常上學、持續或斷續地缺課，應盡快作出以下適當行動。

6. 首位接觸有關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校監／校長／指定教師，學校應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同時應委派指定人員(如幼稚園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學校社工或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作出初步評估，並遵照有關原則及程序跟進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在初步評估及介入懷疑虐兒個案時，只應讓有關人員參與，亦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事件。

7. 在初步評估過程中，如有需要，學校可諮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處理方法。如有關學生並非學校社工的個案，學校須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有關單位，確定所處理的個案是「新個案」還是「已知個案」(有關聯絡資料，請參考「程序指引」附錄XXIII)。如學校提供足夠資料，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會盡快通知學校所處理的個案是「新個案」或是「已知個案」。對幼稚園而言，如該個案是「新個案」而學校沒有社工或輔導人員，學校可與服務課聯絡，請服務課作出跟進。

8. 當學校有需要把懷疑虐兒個案轉介至服務課時，若事件/情況緊急，可先以電話轉介，然後填妥附件二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轉介信件」，傳真至所屬地區的服務課，並確認收妥回覆，以確定個案已得到相關單位跟進。如學校只是諮詢服務課社工的意見，則不需要使用此信件。
9. 如屬「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接手處理個案。學校亦應與「已知個案」的負責社工或服務課社工商討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兒童，例如是否需要安排有關學生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如急須採取行動，但卻無法即時與負責個案的社工或其單位主管／當值社工取得聯絡時，學校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與該學生監護人住址所屬區域的服務課聯絡，以尋求專業意見或協助(有關服務課的聯絡方法，請參閱「程序指引」附錄VII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總覽)。而於上述時間以外(非辦公時間)，學校亦可致電24小時運作的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致電者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
10. 如學校懷疑學生遭父母／監護人虐待，當學校把懷疑虐兒個案通知學校社工／「已知個案」的負責社工或轉介至服務課時，學校**無須**¹先徵得有關學生的家長的同意。在跟進過程中，學校如需聯絡家長，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服務課。
11.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而且個案情況嚴重，或相關兒童的人身安全／生命受到即時威脅而須立刻行動(例如嚴重身體虐待)，學校需盡快致電向警方舉報，隱瞞事件或延誤舉報或會令有關兒童或其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脅。如個案不屬緊急情況，當學校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待兒童案件時，建議可以書面方式向警方舉報，學校須分別填妥附件三「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報案表」及附件四「書面日誌」(有關表格亦載於「程序指引」附錄 IX 及附錄 X)，學校可自行遞交予虐兒案件調查組，亦可考慮由服務課代轉交。如事件涉及懷疑性侵犯而涉嫌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學校可先致電聯絡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聯絡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聯合調查。如學校有疑問，可向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服務課社工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2. 負責社工會就懷疑虐兒個案進行社會背景查詢／調查，然後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¹ 如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或防止任何人所作的嚴重不當的行為，及如不作出該使用或披露便無法達到上述目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有關的使用或披露可獲援引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使用個人資料)所管限。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使用」的詳情，可參閱「程序指引」中第四章《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第4.11至4.16段。

多專業個案會議，以便為有關兒童制訂福利計劃。有關的學校人員應出席會議，並應擬備書面報告供會議參考之用。報告的內容可以包括有關學生在校內的表現、操行、情緒狀況，父母的態度，以及過往曾否發生懷疑虐兒事件等。

13. 「程序指引」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社署的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除第二章及第二十三章外，學校人員應特別注意以下篇章：

第五至七章：有關多專業合作

第十一章：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第二十七章：有關職員、照顧者及義工虐兒的指稱

處理教職員涉及兒童性侵犯個案

14. 在處理懷疑受性侵犯的個案中，倘若懷疑施虐者是學校員工，學校須嚴格遵循附件五所列的程序，使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間能維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受害人及懷疑施虐者均獲適當的跟進，而其他學生在校的安全亦獲保障。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15. 教育局鼓勵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透過不同的方式，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例如教授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相關的課題，設計相關的學習活動，運用故事時間、早會、午會、周會、班主任課、講座或高中課程中的其他學習經歷等，進一步加強性教育，並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以及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教師、長輩、輔導人員或機構尋求協助。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多運用本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與防範性侵犯相關的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並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

16. 為了加強保護兒童，本局強烈建議學校在聘任過程中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可參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scrc>) 及本局發出的有關通告/指引。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17. 家庭暴力一般指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暴力。「親密伴侶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指在親密關係下正或曾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正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他們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或分居配偶/同居者等。涉及的暴力形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身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虐待。

18. 學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可能表現出害怕、不安、憤怒、混亂及受挫折感。由於學生通常未必會主動透露家庭所發生的問題，學校應留意受影響學生的表徵，以便盡早提供所需的協助。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學校應遵照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及由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50/)。學校應特別注意指引中的下列篇章及附錄：

第二章：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第八章：學校

附錄 I：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親密伴侶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附錄 II：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因素

19. 倘若學校懷疑有關學生亦同時被虐待，應遵照上文第 4 至 13 段所載的原則及程序，採取措施保護學生的福祉及安全。

20. 學校／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或家庭暴力個案時，應恪守保密及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所有記錄都應統一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記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記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記錄一併保管。

查詢

2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3 4705 與訓育及輔導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概覽

下列內容節錄自「程序指引」第二章的「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一覽表」，內容只供參考，目的是讓學校人員初步了解兒童受虐時可能出現的表徵，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社署的「程序指引」的第二章。

● 身體虐待

(a) 瘀傷和條痕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原因，包括瘀傷的數目、大小和分布等、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是值得懷疑的

(b) 撕裂和擦傷

- 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如出現撕裂傷，可能表示受害人曾遭強迫餵食

(c) 燒傷和熨傷

- 燒傷／熨傷是蓄意引起抑或意外造成可能難以區分
- 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如燒熱的碟子或香煙
- 傷痕的分布如呈現「手套及／或絲襪」形狀，表示兒童的四肢或臀部可能因浸泡熱水而燙傷

(d) 骨折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處理

(e) 內部受傷

- 腦部／頭部受傷
 - 可能因直接撞擊、搖晃或刺穿而造成
- 腹部受傷
 - 內臟破損可能導致腹痛和嘔吐
 - 受害人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f) 其他

- 照顧者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包括「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
- 因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性侵犯

(a) 身體指標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小便痛楚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青春期懷孕

(b) 行為指標

- 就該名兒童的年齡而言，其性知識和性行為異常豐富
-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極不喜歡在某處逗留或與某人一起

● 疏忽照顧

(a) 身體及環境指標

- 兒童發育遲緩
-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缺乏足夠質量的飲食
-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兒童長期滿身污垢／衣衫襤褸

- 長期缺課，或被剝削求學機會
- 由不適合人士（例如年幼兒童）照顧兒童

(b) 行為指標

-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 兒童需承擔與年齡不符的責任
- 命令兒童過分長時間工作／擔當超出其體能的工作
- 不願回家
- 離家出走

● **精神虐待**

(a) 身體指標

- 兒童不能健康成長
- 發育遲緩，例如言語紊亂
- 厭食症

(b) 兒童行為方面的指標

- 智力、情緒及社交方面發展遲緩
- 出現學習障礙，例如學業成績顯著變差
- 出現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
- 有傷害自己或自殺念頭／企圖
- 睡眠不安
- 食慾不振
- 遺尿／便溺

(c) 家庭行為方面的指標

- 排斥
- 終日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鼓勵偏差行為
- 奇怪的懲罰方式

如學校人員留意到學生出現以上受虐待的表徵，學校可諮詢服務課，尋求專業意見。但學校人員在使用上述指標時，先應留意以下事項：

- 身體指標一般可以輕易察覺。行為指標可能是細微的表徵，亦可能由兒童以圖像或透過玩耍表達出來，可留意兒童在校內的參與或表現與平日的表現是否出現很大的差異等；
- 行為指標可能獨立出現，或與身體指標一同出現，而出現一項甚或幾項指標不一定能夠證明曾發生虐兒事件，不過，為保護兒童安全，也不可掉以輕心；
- 假如某一指標重複出現、數項指標同時出現或兒童嚴重受傷，有關人員便應認真研究是否曾經發生虐兒事件；
- 不同類別虐兒個案的行為指標或會交互出現，因此如何使用指標應視乎情況而定；
- 有關指標不能概全，使用時應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
- 父母的行為及態度、成長經歷，甚至家庭環境亦可為虐兒事件提供寶貴線索，例如父母對子女有固執或不合理的期望、父母酗酒或濫用藥物、家居凌亂不堪或異常整潔等；
- 如對兒童受傷的性質或嚴重程度有所懷疑，應盡快安排有關兒童就醫。

轉介信件樣本(供參考用途)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傳真號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先生/女士：

轉介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現特函轉介予 貴署跟進。有關個案資料提供如下，以供參考：

A. 懷疑被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年齡：_____

身份證／護照／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是 / 否

備註 (例如，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_____

2.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_____

3. 懷疑施虐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如知悉)：_____

4. 懷疑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5. 事件描述／懷疑該童被虐待，因發現以下表徵：_____

6. 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_____

煩請 貴課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於 _____ (方便聯絡的時間) 致電
_____ (電話號碼) 聯絡 _____ (姓名) 先生/女士。

(校長姓名)

日期：_____

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 學校 _____ 校長 (傳真號碼：_____)

回覆

本課已收到上述轉介，經審視個案情況後，現：

接受轉介。有關個案現正由 _____ (姓名) 跟進，他／她的聯絡電話是 _____。

欲進一步了解個案情況，請聯絡本課 _____ (姓名)，他／她的聯絡電話是 _____，以提供更多的資料。

經初步評估及與校方商討後，個案將作以下處理：

個案於 _____ (日期) 轉交 _____ (機構)
_____ (姓名) 處理／跟進，他／她的聯絡電話號碼是 _____。

個案將由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繼續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本課 _____ (姓名) 聯絡。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 X)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B. 受害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 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 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 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人身上： _____

7. 懷疑施虐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_____

8. 懷疑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 _____

10. 涉及的其他機構／政府部門： 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 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部門：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 IX)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本文件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

處理教職員涉及兒童性侵犯個案溝通程序

當教職員涉嫌性侵犯兒童時，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負責人員/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程序如下：

一、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來自同一學校

- (甲) 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負責人員/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應通知校監/校長有關的性侵犯個案，並盡快聯絡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商討處理方法。
- (乙) 校監/校長應參考個案工作人員所作出的個案危機評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考慮其他跟進措施，例如了解是否有其他學生被性侵犯及配合調查工作。
- (丙)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丁)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前服務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並就受害人和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服務。

二、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非來自同一學校

受害人所屬的學校

- (甲) 為保障校內學生的利益，個案工作人員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並取得到受害人及其家長的同意後，應將有關的性侵犯個案通知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然而，如可能涉及多名同校學生受性侵犯，在考慮保護其他學生的安全及保障他們的利益，即使受害人或其家長不同意，參考通告第10段的原則，亦需要將有關的性侵犯個案通知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
- (乙)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並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在校內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作出其他跟進服務。

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所屬的學校

- (甲) 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後，個案工作人員應透過受性侵犯學生的就讀學校的校監/校長，通知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的學校所屬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如個案發生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個案工作員應透過校監/校長通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乙) 校監/校長在考慮校內的跟進事項時，應參考個案工作人員所作出的個案危機評估。
- (丙)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前服務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並就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